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一审原告，此次为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230,000,000 元
-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双喜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于 2021 年 3 月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被告杨立军就新研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。2022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渝 01 民初 164 号）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）。

2022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诉状，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请求依法撤销（2021）渝 01 民初 164 号部分判决，改判驳回公司对其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请求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和保全申请费由公司承担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）。

二、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渝民终 667 号），主要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8279.5 元，由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，公司自有资金涉案部分（约 4,600 万元）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